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江靖

本人作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坚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客观、公正、独立、忠实地履行职责。

现将本人 2023 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江靖，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气绝缘专业，澳大利亚南十字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于 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职中国南车四方机车车辆厂厂长，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职中国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职中国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职中国南车集团总裁助理兼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职中国南车集团总裁助理，2014 年 1 月退休。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23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2023 年，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

3、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议案，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4、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9	9	0	0	否	2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出席审计委员会

2023 年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期间并未出现委托代理人出席或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情况。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掌握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期间并未出现委托代理人出席或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情况。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

况，对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情况以及考核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3、提名委员会

2023 年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期间并未出现委托代理人出席或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的情况。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相关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并积极关注相关人员履职情况，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3、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届次	相关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董事会届次	相关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8、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
	4、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8、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四）现场工作及办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间，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实地走访子公司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各项日常生产经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

（五）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助力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增强公司风险防范意识和内控管理水平。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前后，本人积极与公司证券、财务、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四、现场工作及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以及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息披露事务、子公司经营及项目建设、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现场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3年，本人出席了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在会议期间和现场调研期间，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认真配合本人就公司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生产制造、财务管理、组织人力等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的调研，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2023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二）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2023年度颁布的《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系列监管规定，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股权激励归属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事项的归属条件已经成熟，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参加了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本人全部投了同意票。

（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本人参加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可转债相关议案，本人全部投了同意票。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七、其他事项说明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合理、有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靖

2024 年 4 月 9 日